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

課程代碼		課程名稱		二吋照片
授課教師		所屬系、所		
學員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	緊急聯絡人	姓名 : 關係 : 電話 :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E-mail				
學歷／科系				
服務機關				
服務機關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從何管道得知報名訊息	☐ 本校網站 ☐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☐ 雲嘉南教資中心網 ☐ 親朋好友告知 ☐ 廣播電台 ☐ 報紙 ☐ 其他 _____			
注意事項	報名表請一併繳附： 1. 本報名表正本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推薦書正本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自黏於下表）			
1. 請先閱讀簡章、報名相關辦法及退費規定再行填寫報名表(每學期最多選修 6 學分)。 2. 課程查詢-上課時間、教室及授課大綱，請逕至 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 查詢。 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同意貴校使用於辦理推廣教育訓練課程之相關作業，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。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上述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員親簽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以下欄位由本校人員填寫				
學分費：\$ _____ 元整 X _____ 學分＝總費用\$ _____ 元整 報名資料 ☐ 齊全 ☐ 尚缺 _____ ※現金繳交須經出納組經辦人簽章：_____				

身分證影本	(請自黏身分證正面影本)	(請自黏身分證反面影本)
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經系、所及授課教師書面審查後，其結果如下：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

授課教師簽章_____系所主管簽章_____

※本報名表敬請教師及系、所於 年 月 日 () 前完成審查及核章，
俟核章完成後將其擲回藝術推廣處，俾利彙整即通知學員繳費或未獲錄取之相關事宜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V1.0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向您蒐集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時,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教育或訓練行政(一〇九)、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一五八)、產學合作(一一〇)、學術研究(一五九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一三六)、資通安全與管理(一三七)、兵役、替代役行政(〇四二)、志工管理(〇四三)、保健醫療服務(〇六四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(一一六)、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(一四六)、保險辦理、辦理一卡通、繳費及匯款作業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、工讀生管理、社團管理、各類競賽、校友聯繫、就業調查、就業輔導、畢業(離校)後招生訊息通知、校際合作、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、校外住宿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(一八一)等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類別: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相關資料、證(執)照、專長、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、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、成績、各類輔導、測驗、問卷及獎懲資料、校園生活相關資料、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、住宿資料、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、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(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健康與其他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)

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律、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校務行政、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學生畢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本校校友會、系友會或職涯發展中心使用。

(二)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境內(外)其他往來學校、保險公司、往來金融機構、產學合作廠商、學生實習廠商、醫療健檢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
(一)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

。(二)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(四)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。惟依法若學生已滿二十歲,則家長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,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。

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藝術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辦理電話:06-6930100 轉 1835 E-mail:

em1121@tnnua.edu.tw

五、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。

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,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,可能有損您的權益。

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